



“中国模式”不是国家资本主义(2)

刘志明

2010-2-8 15:08:15

来源：《红旗文稿》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二、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理论的基本总结

1.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含义、性质和形式

国家资本主义是指与国家政权相结合，由国家控制、支配的一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因此，国家政权的性质不同，决定着国家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

资产阶级专政下的国家资本主义，主要是资产阶级国家政府直接参与和控制的某些资本主义企业，如各种官办的和官商合办的银行、铁路、邮电等工商企业及公共事业。在这些企业里，资本主义剥削关系没有改变，企业的工人仍然受以资产阶级国家为代表的整个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国家资本主义发展为由垄断资产阶级直接控制，并为其服务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是无产阶级国家能够加以限制和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虽然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仍然存在一定的剥削关系，但它们主要不是为资本家的利润而生产，而是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服务，因此具有一定的社会主义性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最早出现在苏俄新经济政策时期，有租让、合作社、代购代销和租借等形式。我国过渡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对民族资本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形式，即通过在工业中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在商业中实行经销、代销的初级中级形式，并向公私合营的高级形式过渡，有效地达到了对民族资本利用、限制和改造的目的，促进了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向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转变。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家资本主义主要是国家或国有企业与外国资本或本国私人资本合作经营的一种经济形式。

2.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作用

国家资本主义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主要取决于它与之相结合的国家政权的性质。无论何种性质的国家资本主义，其作用都明显具有二重性质。

在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前提下，各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这种或那种形式，可以加强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暂时克服资本主义经济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刺激国内需求，从而使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与消费、劳动者与资本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和。但是，从根本上说，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是为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统治服务的，它不可能避免和消除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也不可能改变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性质。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虽然不是社会主义，并难免具有资本主义经济形态固有的一些消极作用，诸如存在一定的剥削关系等，但从根本上说，它却是社会主义“必要而暂时的同盟军”，因为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它有利于把资本主义私营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顺利实现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不断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有利于实现落后的社会小生产向社会化大生产的过渡，不断提高生产的社会化水平；有利于社会主义国家充分利用资本主义的资金、技术、市场和管理经验，迅速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等等。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